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负责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总经理胡先念先生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其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会议聘任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总经理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聘任胡先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对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总经理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聘任谭良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货币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KEYKELIU 罗绍德 李国庆

2021年8月4日